

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

法規目錄

1.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P1
2.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董事選聘辦法... P4
3. 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顧問選聘辦法..... P5
4.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基金使用及管理辦法 P6
5. 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傑出及榮譽校友選拔辦法 P7
6. 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鼓勵藥學院學生參與國際會議及研
習補助要點P8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79.4.21 台(79)社17406函准予備查

90.10.27.第四屆九十年度第二次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0.11.28 台(九0)社(四)字第九0一六九一九五號函同意備查

103.10.12 第八屆一0三年度第一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3.19 第九屆一0四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9 第九屆一0四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 第九屆一0五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4.8 臺教社(三)字第1050047893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譯名為(The Pharmacy Alumni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 第二條 本會以致力文教事業服務社會為宗旨，依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設置獎學金。
 - 二、舉辦或協助藥學院有關之學術文教活動。
 - 三、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由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藥院校友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校友及各界捐助。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 第五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章程之修訂。
 - (三)財產之處分。
 -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內部組織之制度及管理。
 - (六)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七)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八)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二、第一項第二款章程之變更如有民法第62條、63條之情形，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第一項第三款財產之處分，僅於財團目的範圍內，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廿一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高醫藥學系校友聯誼會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不得連任。董事長得因業務需要，徵詢董事會同意，由現任董事另聘請六人為常務董事（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
- 第九條 本會董事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准許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記錄呈報教育部。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第十條 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由董事會聘請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人，秘書長秉承董事會綜理各項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秘書長由董事長提名，秘書由秘書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其管理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第十五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教育部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六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七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董事選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99.08.12 第七屆 99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6 第七屆 100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2 第八屆 103 年度第一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3.19 第九屆一〇四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一、六、七、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董事會二十一人依下列區域名額選聘。

- (1)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母院）服務校友選出 7 人，除母院院長及藥學系系主任為當然董事外，由院長提名至少 7 人。院長及藥學系系主任若中途職務變動，應由續任者接任之。
- (2)北部地區（北）校友選出 5 人，由分會長提名至少 7 人。
- (3)中區地區（中）校友選出 4 人，由分會長提名至少 7 人。
- (4)南區地區（南）校友選出 5 人，由分會長提名至少 7 人。

第三條 董事長由北、中、南曾任校友聯誼會會長之董事依其意願輪流擔任，特殊狀況另議。

第四條 常務董事（不含董事長）母院、北、南至少一人。

第五條 董事在任期中出席董事會未達三分之一者不予繼續選聘。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顧問選聘辦法

104.3.19 第九屆一〇四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9 九屆一〇四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凡擔任過本會董事長卸任後禮聘為本會顧問。

第三條 本會董事長從下列人員中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為該屆本會顧問。

1. 曾任本會常務董事、董事。
2. 校友會前任會長。
3. 校友會地區分區前任分會長。
4. 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

第四條 本會顧問均為榮譽無給職，協助本會會務之推展，列席董事會時，對討論事項及會務提供建言，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基金使用及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

97.01.18 第六屆九十七年度第一次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98.01.05 第七屆九十八年度第一次董事聯席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以期基金使用及管理更完善。
- 二、本會基金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劃撥儲金在母校郵局設立帳戶。
- 三、活期存款、劃撥儲金供年度業務計劃預算使用，結餘款超過六十萬元以上，秘書長在不影響業務執行下，將五十萬元轉成定期存款，並提報董事會備查。
- 四、定期存款解約使用應經母院董事提出使用計劃，經董事會以重要事項討論議決，同意之董事應包含母院七位董事。
- 五、對於母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每項五千元為限，超過此限應事先提出計劃經董事會討論，超過壹萬元以上，則以專案處理（專款專用）。
- 六、對於母院參與各項學會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每項壹萬元，應於年度業務計劃預算前提出，超過此限以專案處理（專款專用）。
- 七、協助母院舉辦學術研討會，每項三萬元，應於年度業務計劃預算前提出，超過此限以專案處理（專款專用）。
- 八、會刊一坵塢寄送原則，在校生按其登記數發送，國內校友優先順序（1）基金會及校友聯誼會現任、卸任人員（2）五年內捐款五萬元以上（3）五年內捐款三萬元以上（4）五年內捐款壹萬元以上（5）五年內捐款五千元以上（6）發行當年有捐款者。國外校友（1）捐款五萬元以上（2）三萬元以上（3）壹萬元以上（4）五千元以上（5）發行當年有捐款者。
- 九、專款專用所募款項於該專案結束後，若有結餘款應歸基金會所有，但該專案主持人或科室可優先提出使用計畫，列入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使用。
- 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訂也同。

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傑出及榮譽校友選拔辦法

91.2.22第四屆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董事聯席會通過

92.10.5第五屆九十二年度第二次董事聯席會通過

93.10.16第五屆九十三年度第二次董事聯席會通過

104.3.19第九屆一〇四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以下簡稱母院）傑出校友及曾為高雄醫學大學或母院各系所貢獻與服務之人士等，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表揚類別如下：

- 一、傑出校友：母院畢業有傑出表現及貢獻之校友。
- 二、榮譽校友：非母院畢業但有傑出表現及貢獻之人士。

第三條 本會設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選委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本選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基金會董事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藥學院校友會（以下簡稱藥聯會）會長、母院院長兼任之。另置委員6-12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曾任本會董事長、董事、藥聯會會長、分會長、幹部、母院畢業或社會傑出人士及母院教師共同組成之。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則於會議審核中應予迴避。

第四條 本選委會應於選拔會舉辦二個月前函告本會、藥聯會、藥學院各系所等，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候選人若干名，並詳列優良事蹟，由本選委會彙辦。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且具下列事蹟者，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一、學術類：有重要發明、著作或論文，成果卓越者。
- 二、領導者類：主持機構或團體成效卓著並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
- 三、本會貢獻類：對本會之服務、捐資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四、母院貢獻類：對母院之教學、服務、醫藥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五、社會人類文化貢獻類：論述、行為舉止正面深刻影響人類文化者。

第六條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之選拔，每兩年一次，由本選委會開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本選委會決議結果須經由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每屆各類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出至多以三人為原則，如某類別無舉薦者，得由選委會事前共同推薦，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第七條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當選證書之授予以配合母院畢業典禮或會員大會或其他適當之公開場合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鼓勵藥學院學生參與國際會議及研習補助要點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年度第八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24 日 102 年度第八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並補助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出國研習、參與國際會議或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在學之學生及至本院研習之外國藥學相關科系學生。
- 第三條 申請者應先向校外或校內單位提出申請，始得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補助次數，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補助申請須於出國三週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會提出，經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補助，每年補助金額及員額視當年預算而定。前項申請期限如因情況特殊者，得隨時提出申請。
- 第五條 補助經費額度：歐美地區以新臺幣兩萬元為限；亞洲地區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第六條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其發表論文須以本院的名義發表且為以第一作者發表為限。
- 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補助。
一、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
二、論文以口頭發表者。
- 第八條 申請者需繳交學生出國研習、參加會議及學術交流補助申請表、成績單、具體計畫書或活動簡介及其他有助其審查相關能力之文件各乙份。
- 第九條 經核定且受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二週內應提出研習經過、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補助金。
- 第十條 學生於出國期間，行為需自行約束，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有上概情況者，除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外，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
-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章辦理，如有疑義報請基金會解釋及裁定。